

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
沪市监崇撤决字〔2020〕第565251号
被申请人：上海逸维物流有限公司
利害关系人：邱岱凤、孟益祥
行政许可事项：上海逸维物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
被许可人于2013年1月30日取得上海逸维物流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行政许可，邱岱凤（利害关系人）于2013年1月向本局提出申请要求撤销该行政许可。本局依《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现已调查终结。查明事实如下：
经查：上海逸维物流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手续系由邱岱凤（利害关系人）于2013年1月10日委托他人办理，而不是其他人通过用邱岱凤的身份办理的。上述事实有邱岱凤提供的撤销申请材料及相关资料的询问笔录、册中材料情况、上海润家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出具的鉴定意见等证据予以证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自2013年1月30日作出的行政许可被许可人应予以收到本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正本原件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新海市场监督管理所依法办理相关手续。本局可依法不予撤销该行政许可。如被许可人不服本局决定，可在收到本局《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
2020年3月6日